

麦某波诉北京法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律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已公开的个人信息举报使用的认定

入库案例选介

入库编号 2025-07-2-369-003

关键词 民事 网络侵权责任 公开个人信息 合理范围 用户画像

基本案情

北京法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法某公司)是北京律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有“法某”网站以及微信小程序。2022年8月30日,执业律师麦某波发现“法某”网站以及微信小程序将麦某波列为平台认证律师,为麦某波设置“法某编号”,平台展示页面上显示麦某波“执业年限”“胜诉率”“帮助客户与律师达成合作X次”等信息,设定有“收费标准”,显示律师与平台合作次数,并注明

“请勿私下与律师达成合作”。然而,麦某波并未与北京法某公司开展合作业务,且上述“执业年限”“胜诉率”信息存在错误。2022年8月31日,广州市律师协会发布声明,表明“法某”微信小程序未经律师授权公开展示广州律师的联系方式等具体信息,小程序中显示的法律顾问与律师达成合作事宜涉嫌虚假宣传。麦某波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麦某波诉称:北京法某公司未经其同意,擅自在“法某”平台上使用麦某波的信息,将麦某波列为其平台认证律师,显示不实信息,对麦某波造成了不良影响;北京法某公司虚构与麦某波的合作关系,误导消费者误以为麦某波与平台具有合作关系,将相关消费者引流到第三方,截取了麦某波与潜在客户商业合作机会,造成了麦某波经济损失;北京法某公司为北京律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律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应当对法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此,请求法院判令:法某

公司向麦某波赔礼道歉;支付麦某波赔偿金(含经济损失、精神损失、合理维权费用)共计人民币2万元,北京律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法某公司、律某公司辩称:律师的执业信息是公开的商业信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规定的识别个人身份的敏感个人信息;其对律师执业信息的收集、汇编属于大数据行业常规做法,其中,“执业年限”系通过律师执业证号编码规律推算;“胜诉率”系从开放访问的网站以及天眼查等大数据平台中获取;案涉微信小程序并未正式上线运营、对外推广,平台已于2022年8月30日将相关小程序撤下。

广州互联网法院于2023年3月29日作出(2022)粤0192民初20966号民事判决:一、被告北京法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使用微信公众号“法某”发布对麦某波的道歉声明;二、被告北京法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麦某波经济损失

人民币3000元(含合理开支);三、被告北京律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项判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四、驳回原告麦某波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当事人未提起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北京法某公司收集和使用麦某波案涉信息是否构成侵权。

北京法某公司通过公开渠道爬取、分析、统计的个人信息,属于对麦某波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处理。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的。对于范围合理与否的评价,应以处理目的和方式作为评价依据。本案中,北京法某公司的处理行为不属于合理范围。

其一,根据广州市律师协会发布的声明文件可知,北京法某公司为实现自身的商业目的,在案涉平台上展示的合作信息涉嫌虚假宣传。北京法某公司的处理行

为会误导消费者以为麦某波与北京法某公司有合作关系,将消费者引流到案涉平台,从而截取麦某波与潜在客户的商业合作机会,对麦某波个人权益造成明显影响。

其二,“法某”平台爬取已公开信息,通过算法规则统计既往判决胜诉率等指标,并为麦某波生成专属页面,展示其“收费标准”“执业年限”“胜诉率”“执业证照片”等信息,应认定其对麦某波的个人信息的处理行为构成侵权。该用户画像结果可为有律师服务需求的平台使用者提供数据支持,帮助挑选适合的律师。但是,“法某”平台分析的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出入,未客观反映麦某波的律师执业能力。

其三,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面向个人告知相关事项。然而,“法某”平台分析的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出入,未客观反映麦某波的律师执业能力。

息,均未告知麦某波。

综上,北京法某公司的处理行为不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对麦某波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

裁判要旨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已公开个人信息超出合理范围的,不属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形,个人信息主体据此主张个人信息处理者侵犯个人信息权益的,人民法院依法应予支持。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3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3条、第17条、第73条
一审:广州互联网法院(2022)粤0192民初20966号民事判决书(2023年3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综合调研处四级调研员 覃子轩



广州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三庭一级法官 胡敏



广州互联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二级法官 林北征

已公开的个人信息举报能随便使用吗?

——《麦某波诉北京法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律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入库编号:2025-07-2-369-003)》解读

◇ 覃子轩 胡敏 林北征

个人信息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也与数字经济发展、社会公共利益息息相关。互联网时代,个人信息被合法公开的情形并不少见,既包括个人在社会交往中主动公开,也包括基于公共利益被依法公开等情形。一般而言,使用已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举报不再受到法律严格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均规定了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但是,使用已公开的个人信息举报并非没有界限,不能“任性而为”。若不当使用该信息,仍可能构成对个人信息举报权益的侵害,甚至引发“人肉搜索”“网络开盒”等问题,因而有必要对使用已公开个人信息举报的范围加以明确。

实践中,一些网络平台对自行收集的已公开个人信息举报进行“二次加工”(收集、存储信息可视为“一次加工”,“二次加工”指对信息进行分析处理),是否仍属于合理使用,存在一定争议。对此,不应一概而论,宜区分情况作出处理。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参考案例《麦某波诉北京法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律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入库编号:2025-07-2-369-003)》明确了处理已公开个人信息举报的边界,即“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已公开个人信息举报超出合理范围的,不属于个人信息举报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形,个人信息主体据此主张个人信息处理者侵犯个人信息权益的,人民法院依法应予支持”,为同类案件的审理提供借鉴和参考。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处理已公开个人信息举报“合理范围”的界定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合理处理自然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但是该自然人明确拒绝或者处理该信息侵害其重大利益的除外。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是对上述规定的细化,将“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作为不需取得个人同意的情形之一。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举报法的立法本意是,基于个人信息具有一

定社会属性,故允许在一定限度内共享利用,以降低社会运行成本,促进信息交流。但是,即便个人信息已经公开,自然人对其个人信息举报的控制能力并没有因此丧失,而对于处理已公开个人信息举报为性质判断的落脚点,在于界定该处理活动是否属于“合理范围”。实践中,对于“合理范围”的界定尚无明确标准,亦存在一定认识分歧,有特定目的的标准说、场景标准说、实践标准说、公开用途标准说等多种判断方法。从司法实践角度看,“合理范围”的界定,应当综合考虑个人信息处理的目的、方式、对个人权益的影响等因素加以考量。

其一,从处理目的看,处理活动应当具有正当性。若个人信息处理者以非法商业营销、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等为主要目的,则其处理个人信息举报缺乏正当性基础,存在超出合理范围的可能。本案中,根据广州市律师协会发布的声明文件可知,北京法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法某公司)为实现自身的商业目的,在案涉平台上展示的合作信息涉嫌虚假宣传。因此,北京法某公司使用麦某波已公开个人信息举报的行为本身即不具有正当性。

其二,从处理方式看,对已公开个人信息举报的处理不应超出必要限度。通常情况下,个人信息举报的处理方式不同,对个人信息举报权益的介入程度和可能构成侵权的风险等级也不同。对已公开个人信息举报进行简单处理,如制作信息索引、对公开内容进行一般性展示等,并无不可。对个人信息举报进行深度分析,生成用户画像,则需审慎评估其必要限度。若分析加工结果失实或带有偏见,极易对个人造成误解或歧视,则可能导致处理行为超出合理范围。本案中,案涉平台爬取已公开信息举报,通过算法规则统计麦某波既往判决胜诉率等指标,生成了用户画像,但案涉平台分析的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出入,未客观反映麦某波的律师执业能力。因此,北京法某公司对麦某波已公开个人信息举报的使用显然超出了必要限度。

其三,从对个人权益的影响看,处理活动不应对个人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评判标准不仅包括财产性权益,也包括人格尊严、声誉评价、获得公平交易机会等非财产性权益。本案中,北京法

某公司在案涉平台展示其与麦某波有合作关系,但实际双方并未合作,案涉平台展示内容会误导潜在客户引流到案涉平台,从而截取麦某波与潜在客户的商业合作机会,对麦某波个人权益造成明显影响。因此,足以认为北京法某公司对麦某波已公开个人信息举报的使用超出了合理范围。

二、对已公开个人信息举报进行“二次加工”构成侵权的认定

“二次加工”是指对原始信息举报进行分析、整合、改编并生成衍生数据的行为。在多数商业活动中,简单的转载个人信息并不会产生经济价值,网络平台通常会从各个渠道收集信息举报后,再进行大数据处理,形成有一定价值的新的数据内容。一般情况下,对已公开个人信息举报进行“二次加工”并不违法,信息举报处理者还可以享有对新的数据产品的使用、经营性权益。但是,当“二次加工”行为缺乏准确性、客观性,并对个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时,则仍会构成对个人信息举报权益的侵害。司法实践中,判断“二次加工”是否构成对个人信息举报权益的侵害,则需要妥当认定是否超出了“合理范围”。

本案中,案涉平台通过算法规则统计麦某波既往判决胜诉率等指标,展示其“收费标准”“执业年限”“胜诉率”“执业证照片”等信息,可为有律师服务需求的用户提供数据支持与参考,帮助挑选适合的律师。上述行为即使用麦某波的个人信息举报生成了用户画像:首先,案涉平台通过网络爬虫等技术手段从公开渠道收集了涉及麦某波执业信息的原始数据。其次,运用特定算法或规则对原始数据进行分析、计算、整合,生成了“执业年限”“胜诉率”等衍生数据。再次,结合平台自身设定的“收费标准”“合作次数”“平台认证”等标签,生成了麦某波的用户画像,并在其运营的网站及小程序上进行公开展示。最后,通过标注“请勿私下合作”等方式将其商业模式嵌入信息举报展示中。这一系列加工信息举报的行为使得原本相对分散、客观的已公开个人信息举报,经过平台筛选、加工、评价,转变成了带有强烈商业导向的数据产品。

根据前述分析,案涉平台对麦某波已公开个人信息举报的处理行为超出了合理范围,不属于个人

信息举报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形,故仍需要取得麦某波个人同意。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七条有关告知义务的规定,即使处理的是已公开个人信息,也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个人。然而,案涉平台为麦某波设定“收费标准”、显示麦某波“执业年限”“胜诉率”等信息,均未告知麦某波。因此,案涉平台超出合理范围收集、使用、加工并展示麦某波已公开个人信息,未告知麦某波本人,未获得其个人同意,且生成、展示的用户画像不真实、不准确,北京法某公司的处理行为构成对麦某波个人信息举报权益的侵害。

有必要强调的是,如何在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与保障个人信息举报权益之间寻求平衡,是人民法院审理类似案件的重要考量。《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指出:“推动数据要素按照个人授权范围依法依规采集、持有、托管和使用数据,规范对个人信息举报的处理活动,不得采取‘一揽子授权’、强制同意等方式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这为人民法院准确理解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关处理个人信息举报的规则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其中,对于利用算法对个人信息举报进行“二次加工”行为,必须准确把握“合理范围”的界定,审慎作出认定,既要支持正当的数据信息举报处理活动,又要依法保障个人信息举报权益,为数字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



扫码观看法官解读视频

加强数字法治建设 服务数字经济发展

——《人民司法》杂志社、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数智馨城杯”征文颁奖暨上海法院数字经济司法研究及实践(嘉定)基地“数字经济与数字法治”交流会主旨发言摘编

近日,由《人民司法》杂志社和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共同举办的“数智馨城杯”征文颁奖暨上海法院数字经济司法研究及实践(嘉定)基地“数字经济与数字法治”交流会在上海举行。来自科研院所、大型平台企业、相关职能部门、司法系统的数字经济专家及征文获奖代表展开了多视角、多维度的交流与探讨,从“数字化”裁判理念、数据要素流通实践到人工智能治理经验、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汇聚了科研院所的理论智慧、大型平台企业的治理经验、相关职能部门的创新探索及司法系统的具体实践,推动“数字经济与数字法治”的协同发展命题在思想智慧的碰撞中焕发新的启示。现将主旨发言摘编如下:

上海金融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顾全围绕“AI应用背景下的数字化裁判理念”指出,在审判实践中,要厘清数字产业和AI应用链的运行规律,抓住两个关键点,坚持三个裁判理念。第一个关键点是数据权益的理解。数据基于其记录的内容可成为其他法定权利的数字化载体,其本身也是独立的财产性权益客体,数据上还能同时承载多项民事权益,从而实现“客体共享、权利分置”。第二个关键点是数据治理行为的理解。数据治理是一个动态的过程,还可以与应用场景融

合,成为各种民事行为的赋能手段,同时也是对数据产品赋权保护及归责的基础。第一个裁判理念是“穿透性审查”理念。首先,对数据技术及应用场景的理解直接影响事实认定;其次,对数据的控制未必能完全消灭其上的在先权利;再者,数据处理与应用场景的融合增加了法律关系的复合性。第二个裁判理念是“最有利于权利保护”理念。首先,数据产品与数据资源的外延存在一定交叉,可能造成侵权请求权基础的不确定性或竞合;其次,我国调整“数字领域经营者”的法律法规可以分为两大类,需作体系化理解适用。第三个裁判理念是“场景化合理裁量”理念。首先,涉数据处理的侵权认定通常需要正当性裁量;其次,AI应用链主体注意义务的边界,也需要结合其对于损害的预见性和控制力进行合理性裁量。

上海市嘉定区数据局党组书记、局长,区政务服务办主任,区信息委主

任王欢结合“数字嘉定”实践探索,指出要推动数据流通、释放要素价值。第一,数据赋能政务法治,让城市治理“更聪明”。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电子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等职责划入区数据局,打破原有政务服务条线壁垒,给政务服务安上“智慧中枢”;与区法院共同签订数字化战略合作协议,共建数字经济司法研究及实践基地,给司法实践装上“数据翅膀”。第二,数据赋能行业创新,让产业发展“更智能”。与市数据局联动,共同打造全市首个市区共建的上海市新能源汽车(嘉定)数据创新实验室,打造高质量开放数据集;打造国家级汽车行业可信数据空间,给产业协作安上“安全气囊”;打造高质量数据集,让人工智能拥有“数字燃料”;牵头搭建全区“1+5+12+N”算力调度机制,实现“一盘棋”统筹调度,打造驱动产业的“算网大脑”。第三,数据赋能民生福祉,让基层服务“更暖心”。

围绕区委构建“三个融合”治理共同体的目标,为党建服务织起“数字党建网”,让党建服务“点上扎根”;推动惠企政策全流程改革,扩大企业享受“免申即享”“直达快享”服务覆盖面,让政策“主动敲门”;打造“一网通办”助残地图,让关爱“精准定位”;通过数据治理,为流动儿童“云建档”,让服务“一个都不能少”。

京东集团副总裁、法律合规与知识产权部争议解决负责人胡刚围绕“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范式中的价值导向”为主题,介绍了各国人工智能治理范式及实践。国内关于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范式的讨论呈现多元化特点,主要聚焦不同治理理念、机制设计及实践路径的探索:一是适应性治理范式,根据技术发展阶段动态调整治理策略,分为探索式治理、回应式治理、集中式治理、敏捷式治理四个阶段。二是分层治理范式,顺应生成式人工智能产业链的“基础模型—专业

模型—服务应用”分层结构,构建契合产业发展形态的分层治理机制。三是伦理嵌入型治理范式,将伦理原则融入技术全生命周期,以《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原则》提出的八项原则为基础,保障数据公平性。四是安全可控型治理范式,实施分类分级监管,通过动态监测和合法性审查体系强化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强调“发展与安全并重”,通过立法与标准构建自主可控的治理体系。五是敏捷治理范式,在快速技术迭代中采用动态治理工具,快速有效响应技术迭代;定期调整治理规则以适应技术变化;通过试点探索风险可控的创新空间;主张政府、企业、公众共同参与规则制定。新一代人工智能价值导向应坚持包容审慎、发展优先,应充分调动市场主体作用,实现政府与企业共治。

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教授、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王立梅聚焦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协调问题,从现存衔接困

境、基本逻辑关系与司法实践路径三个层面展开系统分析。在现存衔接困境层面,个人信息保护法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前置法,但是刑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在规范逻辑上存在显著差异:一是个人信息敏感程度存在差异;二是处理行为模式存在差异;三是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笼统式授权条款缺乏规范指引。在基本逻辑关系层面,可采用缓和的违法一元论,刑法具有谦抑性与补充性,仅在其他法律手段保护不足时介入,同时刑法具有独立性,其违法性判断需基于自身标准对法益侵害的严重性进行实质审查,故,一是不能对前置法所作的违法性判断“照单全收”,二是不能将前置法上的合法性行为评价为刑事不法,造成“刑民倒挂”或“刑行倒挂”。在司法实践路径层面,可采用双向衔接的具体方案。其一,入罪标准上应结合前置法规定明确刑事违法性审查标准,通过厘定个人信息保护范围,推动敏感信息再分类的场景化,以及建立法益侵害严重性刑事司法审查标准,避免刑事责任范围的不当扩张。其二,出罪机制上可将个人信息保护法中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性依据及符合要求的处理行为转化为刑法上的违法阻却事由,避免将民事和行政上合法或违法情节轻微的行为评价为刑事不法行为。

(整理人: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王梦亚 靳思梦 陈怡睿)